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9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988号贵研铂业A1幢)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874,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姚家立先生、史宜峰先生、郭俊梅女士、贾明星先生、李幼灵先生、杨海峰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俊梅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胥翠芬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卢军先生、庄滇湘先生、周世平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70,583	99.99	4,00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70,583	99.99	4,00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70,583	99.99	4,00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60,583	99.98	14,000	0.01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70,583	99.99	4,00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3,395	99.87	4,000	0.12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5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70,583	99.99	4,00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公司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70,583	99.99	4,000	0.00	0	0.00

8.02议案名称:公司为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70,583	99.99	4,000	0.00	0	0.00

8.03议案名称:公司为贵研国贸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70,583	99.99	4,000	0.00	0	0.00

8.04议案名称:公司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70,583	99.99	4,00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开展贵金属废料回收业务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70,583	99.99	4,00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通过银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70,583	99.99	4,00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策略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70,583	99.99	4,000	0.00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70,583	99.99	4,000	0.00	0	0.00

13、议案名称:《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70,583	99.99	4,000	0.00	0	0.00

1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70,583	99.99	4,000	0.00	0	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70,583	99.99	4,000	0.00	0	0.00

1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70,583	99.99	4,000	0.00	0	0.00

17、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70,583	99.99	4,000	0.0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8.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1	选举刘海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11,857,585	99.98	是
18.02	选举王梓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11,857,584	99.9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083,395	99.54	14,000	0.45	0	0.00
6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93,395	99.87	4,000	0.12	0	0.00
8.01	公司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093,395	99.87	4,000	0.12	0	0.00
8.02	公司为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093,395	99.87	4,000	0.12	0	0.00
8.03	公司为贵研国贸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093,395	99.87	4,000	0.12	0	0.00
8.04	公司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093,395	99.87	4,000	0.12	0	0.00
9	《关于公司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开展贵金属废料回收业务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的议案》	3,093,395	99.87	4,000	0.12	0	0.00
1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通过银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093,395	99.87	4,000	0.12	0	0.00
16	《关于制定(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3,093,395	99.87	4,000	0.12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6《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3、议案8及议案18的所有子议案,通过逐项表决或选举,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伍志旭　王晓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15-010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7日收到董事史宜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史宜峰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史宜峰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史宜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史宜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15-011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0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

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姚家立先生因公未到会,委托董事朱绍武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预(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5-012号)。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与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与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是基于双方共同看好贵金属催化剂的发展前景。实施该项目,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可快速整合技术、市场、资金、管理等企业发展要素,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快推动公司贵金属催化剂业务的扩张和发展。会议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15-01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5%;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环保”)以其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出资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作价出资1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公司于2015年5月7日与新联环保签订了《出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公司将与新联环保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致力于煤化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等行业用贵金属工业催化剂(不包括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5%;新联环保以其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出资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作价出资1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公司2015年5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联环保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一)合资方名称: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崔家崖迎门滩20号-1号

(三)法定代表人:吴美岩

(四)注册资本:500,000元

(五)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六)营业范围:化工及环保新产品的研究、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三、项目投资及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吴美岩

(一)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5%;新联环保作为出资的“苯吸附脱硫催化剂制备技术”和“专用活性氧化铝脱硫剂制备技术”二项非专利专有技术(合称“非专利技术”)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其评估值为人民币1328万元,各出资方同意其作价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出资评估

公司聘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联环保拟以无形资产出资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无形资产在2014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2032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联环保拟出资的两项非专利专有技术——苯吸附脱硫催化剂制备技术、专用活性氧化铝脱硫剂制备技术的评估值总计1328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备案)。

(三)合资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名称拟为: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合资公司注册地拟在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业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及租赁服务(以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最后核准的为准)。

(四)合资公司组织结构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不设监事会。

2、合资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2名,乙方提名1名,董事长(任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甲方提名的监事担任。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以上人员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由股东会或董事会选举或聘任。

(五)同业竞争及知识产权

1、乙方、丙方,以及乙方的其他股东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以及乙方退出合资公司后五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名义在他处从事或者以他人名义和方式从事与合资公司经营相同、类似或有竞争的业务,或在他处任职、兼职,也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设立与合资公司经营类似或有竞争业务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2、乙方、丙方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以及乙方退出合资公司后五年内,与合资公司相关产品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开发产品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均属于合资公司职务成果或商业秘密,其知识产权均属于合资公司所有。违反同业竞争进行研发的,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合资公司。

(六)违约责任

1、下列情况视为违约: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出资义务、声明和保证义务、保密义务等及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或合资公司章程,在收到对方的催告后三十日内仍未纠正该项违约的。

2、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以下一种或多种违约责任:

a、违约方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50万元的违约金;

b、守约方有权要求以每一元注册资本一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并取得违约方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

c、守约方有权要求解散合资公司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

3、乙方、丙方或乙方的其他股东违反上述“第(五)”知识产权及同业竞争义务的,乙方应当将所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甲方,并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否则,乙方和丙方应当在违约行为终止前每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

(七)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向贵金属工业催化剂领域加快布局和拓展的重要举措,通过与出资方的股权合作有利于吸引优秀的人才团队,获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苯吸附脱硫催化剂、活性氧化铝系列吸附剂等系列产品技术、先进工艺和装备,填补了公司在贵金属工业催化剂相关产品领域空白,同时以此为基础,共同打造工业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平台。该项目顺利实施后,将优化公司未来产业结构、业务结构,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新联环保签订的《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前述情形均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息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为187,047.02万元,同比增长7.75%。受公司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06.72万元,同比下降4.05%。

(二)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507.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1.54%,实现利润总额3,973.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9.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6.87%(201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预计2015年4~6月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00.44万元~1,726.08万元,相比上年4~6月同期变动幅度约为-36.51%~9.54%。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委员会统计,国内从事金属包装产品制造的企业约有1,400多家。从规模看,销售额在1亿元至5亿元的企业约有80多家,销售额在5亿元以上的企业约有10多家,我国金属包装制造企业规模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尽管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用于食品、饮料、啤酒包装的金属易拉罐的生产企业之一,产销规模、综合实力、产品质量和服务均处于行业前列,但随着国内金属包装制造行业的发展,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可能在市场份额及行业毛利率水平等方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为三片易拉罐,2014年度三片易拉罐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5.84%。马口铁是公司生产三片易拉罐的主要原材料,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三片易拉罐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马口铁占比分别为60.07%、60.85%、61.95%。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马口铁采购年平均价格分别为6,515元/吨、6,373元/吨、6,088元/吨。

马口铁价格的波动加大了公司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和管理难度。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马口铁价格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自筹资金建设的泉州分公司铝质两片易拉罐生产线于2013年6月建成投产,铝质两片易拉罐将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公司铝质两片易拉罐的定价方式有两种,一种是根据铝材价格波动进行调整,但是在价格调整幅度和调整时间上可能滞后;一种是在客户招标采购时确定价格,不随铝材价格波动调整。因此,随着公司铝质两片易拉罐销量的增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受到铝材价格波动的影响。

3、销售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秉承与客户“共同成长、互利双赢”的业务发展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金属包装产品,不断提升自身在下游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性。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74%、76.32%、76.62%,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知名食品、饮料、啤酒厂家对供应商执行严格的认证制度,公司凭借完备的制造服务实力优势和持续优秀的质量控制能力,与下游客户结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与客户的深入合作过程中壮大了自身规模。但是,若核心客户受产品质量问题、消费替代、消费习惯的改变等对其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核心客户对产品包装方式进行重大变更,而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8,261.24万元、18,667.20万元、25,227.4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30%、9.96%、10.77%,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90%、10.75%、13.49%。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57、9.40、8.52。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的总额可能会逐步增加。公司的主要欠款客户均是食品、饮料行业中的领先企业,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财务状况良好且商业信用程度高。尽管如此,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和公司营销策略,对下游客户放宽商业信用政策,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大量增加,造成公司利息支出等资金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5、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易拉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7.52%、17.06%、17.36%。影响公司易拉罐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有产品销售价格、原辅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等因素。在上述毛利率的影响因素中,马口铁价格、铝材价格、涂印材料价格、易拉盖价格等原辅材料根据供求关系及相关行业周期性,呈现周期性的波动。而劳动力成本上升从目前来看将维持较长的周期。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了马口铁、铝材等主要材料价格波动时易拉罐产品价格调整的机制,但公司尚未就涂印材料、易拉盖、劳动力成本上升与客户确定产品价格的调整机制,因此,当涂印材料、易拉盖、劳动力成本上升幅度较大时,可能导致公司易拉罐产品的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同时易拉罐产品价格调整仍存在调整幅度小于原辅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幅度、调整时间滞后等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食品、饮料、啤酒行业内的知名企业,若下游客户利用其经营规模和竞争地位,或本公司同行业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本公司易拉罐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可能下降,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源于易拉罐产品,易拉罐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易拉罐产品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超过95%,易拉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状况基本决定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

本公司生产的金属易拉罐主要用于包装八宝粥、凉茶、植物蛋白饮料、啤酒等食品、饮料。公司与下游食品饮料行业中的知名企业,如惠尔康、银鹭集团、承德露露、养元饮品、达利集团、中国旺旺、广药王老吉、青岛啤酒、燕京惠泉等结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也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公司存在因重要客户发生变化或重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等原因,在上市当年及未来盈利较上年下滑超过50%、甚至亏损的风险。

同时,随着公司北京平谷、山东德州、广东中山、安徽滁州、河南郑州、福建泉州、江西鹰潭、云南昆明等生产基地建设,公司资产规模及相应的摊销、折旧等固定支出、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将相应增加,若公司未来不能取得充足的订单,公司存在上市当年及未来可能因产能利用不足、期间费用上升等导致盈利较上年下滑超过50%、甚至亏损的风险。

7、公司营业规模、盈利能力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易拉罐,主要用于食品、饮料、啤酒包装。下游食品、饮料行业具有明显的“节日消费”特点,每年重大节日(如中秋节、国庆节、春节等)前往往是下游客户的销售旺季,公司易拉罐产品销售也随之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营业规模、盈利能力呈现出上半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较低,下半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快速增加的特点。未来,公司的生产经营仍将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的经营业绩较低,甚至第一季度存在经营性亏损的风险。

8、下属企业租赁厂房的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子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山昇兴”)目前生产经营使用的厂房系租赁取得。中山昇兴所租赁厂房的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虽然中山昇兴与出租方签署了正式的租赁协议,对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标的进行了明确界定,但由于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仓库尚未办理产权证书,若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对上述建筑物进行清理等原因,使中山昇兴不能持续租赁使用该等厂房建筑物,将对中山昇兴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已就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问题与出租方持续沟通,督促出租方完善房屋产权手续。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上述房屋租赁事项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本公司及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4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盛守青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盛守青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详情参见登载于2015年5月8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5年5月8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二)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15年度常务副总经理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薪酬标准

职务	2015年度薪酬
常务副总经理	50万元/年

2、其他规定

①、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公司将根据行业状况及2015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发放。

②、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③、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5年5月8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三)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冯长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长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详情参见登载于2015年5月8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5年5月8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四)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力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力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详情参见登载于2015年5月8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5年5月8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